

**11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
計畫經費說明**

項目		中央補助	市配合款	合計
中央核定	第 1 次核定金額 (111 年 6 月 17 日核定函)	364,000	91,000	455,000
	第 2 次核定金額 (111 年 8 月 2 日核定函)	437,000	109,250	546,250
已納入 112 年度預算並編列市配合款		364,000	91,000	455,000
須墊付金額		73,000	18,250	91,25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楊凱智

聯絡電話：(02)27877233

傳真：(02)26533065

電子郵件：kgv0901@f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119031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所詢本署112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補助經費預算籌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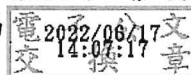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6月14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105627號函。
- 二、本署刻正辦理各縣市衛生局112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報告書審查，計畫補助款俟本署書面審查結果核定後予以簽約。
- 三、考量貴局112年度預算編列期程需要，同意暫依111年度核定補助額度編列112年度補助預算。惟前揭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計畫審查結果及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並以後續經費補助核定數為準。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局、金門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 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年 度：	112年度
申請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 持 人：	許局長以霖
填報日期：	111年5月15日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申請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計畫為 一年期 計畫							
執行期限	自 112年 月 日 本年度計畫： 至 112年 11月 30日 止						
年 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本年度之申請數			
				業務費		設備費	
112年度	12人	364,000		364,000		0	
計畫主持人	許以霖	職 稱	局長	電 話	06-2679751轉300	傳 真	06-2682964
e-mail	hsu@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計畫連絡人	李幸純	職 稱	技士	電 話	06-6357716轉216	傳 真	06-6329367
e-mail	a00014@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一、研究主旨：

(一)前言：

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強調養生保健的商機也隨之而生，掀起一股養生樂活風潮。隨著科技資訊日新月異，電子商務的便利購物模式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尤其近年受疫情衝擊，影響民眾的生活也改變消費購物模式，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購物平台充斥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中。

業者為了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望，透過吸睛的廣告手法促銷，但往往暗藏陷阱，常充斥誇大、虛偽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的廣告內容，使民眾誤信違規廣告而購買產品，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花錢傷身，甚至延誤治療時機，影響健康甚鉅。

本計畫除加強監控各類媒體刊播之產品廣告內容，查獲違規廣告產品並依法查處，以遏阻不法。另針對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提升業者法規知能，並使其據以遵循。

再者，針對廣大消費民眾，加強宣導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衛生法規，及常見違規廣告樣態，提升民眾正確辨識能力，切勿因誤信違規廣告，花錢傷身，甚至延誤就醫，以確保民眾身體健康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執行期間:112年簽約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三)計畫目標：

1. 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等媒體平台刊播之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監控違規案件達600件/年。
2. 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認知與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 (1)辦理民眾正確用藥相關宣導及辨識違規廣告認知宣導，達10場次/年。
 - (2)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民眾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宣導，達10場次(則)/年。
 - (3)提升民眾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發布新聞稿宣傳至少2則/年。
3.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少3場/年。

(四)工作項目：

1. 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電視及電台)進行監控，兼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等，進行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進行監控。
2. 不定時針對高違規率媒體平台，進行密集監控，查獲刊播違規廣告產品並依法裁處。
3. 結合社區各式活動進行民眾安全用藥認知及提升違規廣告辨識等相關宣導。
4. 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
5.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提升業者相關法規認知並依法遵循。
6. 發布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視聽，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二、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 進行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平台刊播之廣告監控與查處：

1. 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電視、電台)兼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等，進行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進行監控。平均每週至少監控30小時，其中至少電視15小時(50%)、電台6小時(20%)、其餘如網路及平面媒體等9小時(30%)，進行廣告側錄，並監控涉違規之產品廣告，至少達600件/年。
2. 針對涉違規之產品廣告，進行違規廣告之委託刊登播業者(行為人)調查，查獲事證屬實並依法裁處。倘該違規廣告係為不知情民眾遭盜用個資為賣家刊登販售，函請媒體平台業者盡速撤銷該賣家帳號。
3. 為避免違規廣告持續違法刊登、宣播，影響民眾正確視聽，於函查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平台業者違規產品委託刊播行為人資訊時，同步要求媒體平台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盡速將違規廣告下架、移除或修正。
4. 針對涉違規產品廣告，倘該產品屬性不明，可進行商品價購，以釐清屬性，並依相關規定查處。

5. 依法開立裁處書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進行民眾安全用藥認知及提升違規廣告辨識宣導

1. 結合本市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傳遞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宣導違規廣告常見違規陷阱，提醒民眾切勿輕信違規廣告，避免花錢又傷身。
2. 適時教育民眾正確安全用藥的觀念，有問題應諮詢專業藥師，堅持「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不信神奇療效、不買地攤夜市賣的、不吃別人送的、更不要推薦給別人」。食品不是藥品，食品、化粧品不具有醫療效能，勿務聽信電視、電台誇大宣播的廣告內容。
3. 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產品廣告注意事項，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
4. 發布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視聽，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三)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透過相關法規教育講習辦理及實務案例分享，提升業者法規認知並依法遵循。

(四) 執行進度：

1. 112年8月5日前繳交期中報告，包含填報電視廣告監控清冊、電台廣告監控清冊及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本計畫執行至112年11月30日，繳交期末報告並檢附全年度計畫相關成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 計畫相關之補助款經費累計執行數於3、6、9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提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窗口。
4. 定期將廣告違規處辦結果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
5.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112年度廣告監控責任頻道，進行監控並每季(6月5日及9月5日前)提報監控成果(包含監控母數及違規數量)。

三、本年度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月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計畫核定											
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控(包括衛生福利部指定分配之電視媒體全國性及購物頻道)											
辦理民眾宣導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及媒體平台業者或衛生法規講習											
撰寫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四、人力配置：計畫執行應包括必要成員：

單位	姓名	現職	本計畫內擔任之工作權責
食品藥物管理科	費偉鈴	科長	綜理本計畫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科	吳才堃	技正	協助執行本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陳正宗	股長	協助執行本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謝丞凱	技士	執行本計畫(西藥)
食品藥物管理科	林秉萱	技士	執行本計畫(中藥)
食品藥物管理科	胡穎綺	技士	執行本計畫(醫療器材)
食品藥物管理科	謝俐潔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食品)
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念蓁	技佐	執行本計畫(化粧品)
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幸純	技士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王修謙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待聘	計畫聘用鐘點臨時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待聘	計畫聘用鐘點臨時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五、本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不含人事費)，應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金額	說明
電腦處理費	4,000元	0元	4,000元	執行本計畫使用之光碟片、外接式硬碟及隨身碟、電腦文書軟體等
文具紙張費	4,200元	0元	4,200元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碳粉匣等用品。
講座鐘點費	12,000元	0元	12,000元	辦理廣告監控講座鐘點費。
臨時工資	336,950元	83,254元	420,204元	一、辦理112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聘僱電視、電台及網路執行監控時薪臨時人員2名(全日2人)費用，總計：420,204元。 (一)臨時工資：以時薪(168元/小時)聘僱，全日時薪人員(聘僱期間：6月~11月)，計354,816元。〈全日時薪人員：177,408元/人。〉 (168元*8時*22日*6月=177,408元) (二)雇主提撥勞保、健保費用：全日時薪人員(聘僱期間：6月~11月)，共65,388元。 〈全日時薪人員：32,694元/人〉 1. 健保費計8,910元(每月計1485元*6=8910元) 2. 勞保費計13,194元(每月計2199元*6=13,194元)。 3. 墊償金計48元(每月計8元*6=48元)。 4. 勞退金計10,542元(每月計1757元*6=10,542元)，總計32,694元。 二、國定假日臨時加班工資依照勞基法規定應加倍發給工資，惟工資以不超過編列之預算。
其他	6,850元	7,746元	14,596元	1. 第四台監控收訊費 2. 電信業客戶資料調閱費 3. 辦理廣告宣導(含電台託播)、宣導品、誤餐費、會議茶水等執行計畫相關事務雜支。
合計	364,000元	91,000元	455,000元	

備註：業務費項下各項目依實際需要可互相勻支使用，總計業務費共455,000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楊凱智

聯絡電話：(02)27877233

傳真：(02)26533065

電子郵件：kgv0901@fd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111201774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A21020000I_1111201774D_doc6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12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6月7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10085192號函。

二、有關貴局提報本署之計畫，經本署審查，意見如下：

(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業務，請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畫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以按時計酬者為限，應以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並應依據「本署補助（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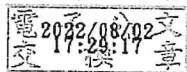
(三)本案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審查核可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37千元整（經常門），併請納入貴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編足相對縣市自籌款項（如附件）。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屬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核定，惟因業務需要，先行辦理相關作業，若有凍結、刪減或刪除者，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俟核定後予以簽約。

三、請依據上開本署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於文到三週內提交修正計畫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地方政府計畫書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 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年 度：	112年度
申請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 持 人：	許局長以霖
填報日期：	111年8月8日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112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申請衛生局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本計畫為	一年期 計畫						
執行期限	自 112年 月 日 本年度計畫： 至 112年 11月 30日 止						
年 度	研究 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本年度之申請數			
				業務費		設備費	
112年度	12人	364,000		364,000		0	
計畫主持人	許以霖	職 稱	局長	電 話	06-2679751轉300	傳 真	06-2682964
e-mail	hsu@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東興辦公室：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林森辦公室：臺南市東區林森路1段418號						
計畫連絡人	李幸純	職 稱	技士	電 話	06-6357716轉216	傳 真	06-6329367
e-mail	a00014@tncghb.gov.tw						
連絡地址	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163號						

一、研究主旨：

(一)前言：

臺灣人口邁入高齡化，強調養生保健的商機也隨之而生，掀起一股養生樂活風潮。隨著科技資訊日新月異，電子商務的便利購物模式吸引消費者的青睞，尤其近年受疫情衝擊，影響民眾的生活也改變消費購物模式，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購物平台充斥於民眾的日常生活中。

業者為了刺激消費者的購買慾望，透過吸睛的廣告手法促銷，但往往暗藏陷阱，常充斥誇大、虛偽不實或涉及醫療效能的廣告內容，使民眾誤信違規廣告而購買產品，卻無法達到預期效果，花錢傷身，甚至延誤治療時機，影響健康甚鉅。

本計畫除加強監控各類媒體刊播之產品廣告內容，查獲違規廣告產品並依法查處，以遏阻不法。另針對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提升業者法規知能，並使其據以遵循。

再者，針對廣大消費民眾，加強宣導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相關衛生法規，及常見違規廣告樣態，提升民眾正確辨識能力，切勿因誤信違規廣告，花錢傷身，甚至延誤就醫，以確保民眾身體健康並保障自身權益。

(二)執行期間:112年簽約日起至112年11月30日止。

(三)計畫目標：

1. 針對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等媒體平台刊播之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內容進行監控，監控違規案件達600件/年。
2. 宣導民眾正確用藥認知與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 (1)辦理民眾正確用藥相關宣導及辨識違規廣告認知宣導，達10場次/年。
 - (2)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民眾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宣導，達10場次(則)/年。
 - (3)提升民眾對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正確認知，發布新聞稿宣傳至少2則/年。
3.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至少3場/年。

(四)工作項目：

1. 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電視及電台)進行監控，兼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等，進行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進行監控。
2. 不定時針對高違規率媒體平台，進行密集監控，查獲刊播違規廣告產品並依法裁處。
3. 結合社區各式活動進行民眾安全用藥認知及提升違規廣告辨識等相關宣導。
4. 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
5.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辦理相關衛生法規教育課程，提升業者相關法規認知並依法遵循。
6. 發布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視聽，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二、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 進行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平台刊播之廣告監控與查處：

1. 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媒體(電視、電台)兼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等，進行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進行監控。平均每週至少監控30小時，其中至少電視15小時(50%)、電台6小時(20%)、其餘如網路及平面媒體等9小時(30%)，進行廣告側錄，並監控涉違規之產品廣告，至少達600件/年。
2. 針對涉違規之產品廣告，進行違規廣告之委託刊登播業者(行為人)調查，查獲事證屬實並依法裁處。倘該違規廣告係為不知情民眾遭盜用個資為賣家刊登販售，函請媒體平台業者盡速撤銷該賣家帳號。
3. 為避免違規廣告持續違法刊登、宣播，影響民眾正確視聽，於函查電視、電台、網路等媒體平台業者違規產品委託刊播行為人資訊時，同步要求媒體平台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盡速將違規廣告下架、移除或修正。
4. 針對涉違規產品廣告，倘該產品屬性不明，可進行商品價購，以釐清屬性，並依相關規定查處。

5. 依法開立裁處書並副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 進行民眾安全用藥認知及提升違規廣告辨識宣導

1. 結合本市辦理「行動醫院」全民健檢活動，傳遞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宣導違規廣告常見違規陷阱，提醒民眾切勿輕信違規廣告，避免花錢又傷身。
2. 適時教育民眾正確安全用藥的觀念，有問題應諮詢專業藥師，堅持「五不」原則，「不聽別人推薦、不信神奇療效、不買地攤夜市賣的、不吃別人送的、更不要推薦給別人」。食品不是藥品，食品、化粧品不具有醫療效能，勿務聽信電視、電台誇大宣播的廣告內容。
3. 運用跑馬燈、臉書、LINE 等電子推播工具或至電視、電台等媒體宣導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產品廣告注意事項，提醒民眾切勿輕信誇大不實的廣告內容。
4. 發布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視聽，提升辨識違規廣告能力。

(三) 針對本市電視、電台媒體平台業者及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業者，透過相關法規教育講習辦理及實務案例分享，提升業者法規認知並依法遵循。

(四) 執行進度：

1. 112年8月5日前繳交期中報告，包含填報電視廣告監控清冊、電台廣告監控清冊及補助計畫執行成果一覽表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 本計畫執行至112年11月30日，繳交期末報告並檢附全年度計畫相關成果資料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3. 計畫相關之補助款經費累計執行數於3、6、9月5日前以電子郵件提報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聯絡窗口。
4. 定期將廣告違規處辦結果登錄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產品通路管理系統(PMDS)-FDA 違規食品藥物化粧品廣告作業管理系統」。
5. 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112年度廣告監控責任頻道，進行監控並每季(6月5日及9月5日前)提報監控成果(包含監控母數及違規數量)。

三、本年度預定進度：

工作項目 \ 月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
計畫核定											
電視、電台、網路及平面媒體違規廣告監控(包括衛生福利部指定分配之電視媒體全國性及購物頻道)											
辦理民眾宣導及本市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業者及媒體平台業者或衛生法規講習											
撰寫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											

四、人力配置：計畫執行應包括必要成員：

單位	姓名	現職	本計畫內擔任之工作權責
食品藥物管理科	費偉鈴	科長	綜理本計畫執行
食品藥物管理科	吳才堃	技正	協助執行本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陳正宗	股長	協助執行本計畫
食品藥物管理科	謝丞凱	技士	執行本計畫(西藥)
食品藥物管理科	林秉萱	技士	執行本計畫(中藥)
食品藥物管理科	胡穎綺	技士	執行本計畫(醫療器材)
食品藥物管理科	謝俐潔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食品)
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念蓁	技佐	執行本計畫(化粧品)
食品藥物管理科	李幸純	技士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王修謙	約用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待聘	計畫聘用鐘點臨時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食品藥物管理科	待聘	計畫聘用鐘點臨時人員	執行本計畫(廣告監控)

五、本年度經費需求：

本計畫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不含人事費)，應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合計金額	說明
電腦處理費	0元	20,000元	20,000元	執行本計畫使用之光碟片、外接式硬碟及隨身碟、電腦文書軟體等
文具紙張費	0元	10,000元	10,000元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碳粉匣等用品。
講座鐘點費	0元	12,000元	12,000元	辦理廣告監控講座鐘點費。
臨時工資	430,000元	60,238元	490,238元	一、辦理112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聘僱電視、電台及網路執行監控時薪臨時人員2名(全日2人)費用，總計：490,238元。 (一)臨時工資：以時薪(168元/小時)聘僱，全日時薪人員2名(聘僱期間：5月~11月)，共計413,952元。〈全日時薪人員：206,976元/人。〉(168元*8時*22日*7月=206,976元) (二)雇主提撥勞保、健保費用：全日時薪人員2名(聘僱期間：5月~11月)，共76,286元。〈全日時薪人員：38,143元/人〉 1. 健保費計10,395元(每月計1485*7=10,395元) 2. 勞保費計15,393元(每月計2199*7=15,393元)。 3. 墊償金計56元(每月計8元*7=56元)。 4. 勞退金計12,299元(每月計1757*7=12,299元)，總計38,143元。 二、國定假日臨時加班工資依照勞基法規定應加倍發給工資，惟工資以不超過編列之預算。
其他	7,000元	7,012元	14,012元	1. 第四台監控收訊費 2. 電信業客戶資料調閱費 3. 辦理廣告宣導(含電台託播)、宣導品、誤餐費、會議茶水等執行計畫相關事務雜支。
合計	437,000元	109,250元	546,250元	

備註：業務費項下各項目依實際需要可互相勻支使用，總計業務費共546,250元。

經費概算表：

本計畫包括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不含人事費)，應依「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辦理。

項目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金額	核定增加補助金額	自籌增加金額	合計金額	說明
電腦處理費	0	4,000	0	+16,000	20,000元	執行本計畫使用之光碟片、外接式硬碟及隨身碟、電腦文書軟體等
文具紙張費	0	4,000	0	+6,000	10,000元	執行本計畫所需之文具、紙張、碳粉匣等用品。
講座鐘點費	0	12,000	0	0	12,000元	辦理廣告監控講座鐘點費。
臨時工資	364,000	57,000	+73,000	-1,762	492,238元	一、辦理112年度「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聘僱電視、電台及網路執行監控時薪臨時人員2名(全日2人)費用，總計：490,238元。 (一)臨時工資：以時薪(168元/小時)聘僱，全日時薪人員2名(聘僱期間：5月~11月)，共計413,952元。〈全日時薪人員：206,976元/人。〉(168元*8時*22日*7月=206,976元) (二)雇主提撥勞保、健保費用：全日時薪人員2名(聘僱期間：5月~11月)，共76,286元。〈全日時薪人員：38,143元/人〉 1. 健保費計10,395元(每月計1485*7=10,395元) 2. 勞保費計15,393元(每月計2199*7=15,393元)。 3. 墊償金計56元(每月計8元*7=56元)。 4. 勞退金計12,299元(每月計1757*7=12,299元)，總計38,143元。 二、國定假日臨時加班工資依照勞基法規定應加倍發給工資，惟工資以不超過編列之預算。
其他	0	14,000元	0	+12	14,012元	1. 第四台監控收訊費 2. 電信業客戶資料調閱費 3. 辦理廣告宣導(含電台託播)、宣導品、誤餐費、會議茶水等執行計畫相關事務雜支。
合計	364,000	91,000	+73,000	+18,250	546,250元	
備註：業務費項下各項目依實際需要可互相勻支使用，總計業務費共546,250元。						